

**(Andy Yau於2003年1月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范徐麗泰女士：

政府在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訂定擬議新法例前，應以民主方式諮詢公眾。因此，就擬議法例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可能有所幫助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訂定的新法例，將會用作保障國家利益，但卻不可限制政治自由或政治異見，亦不得據以囚禁持反對意見的政治領袖。此外，自由參與國家政治是我們所享有的人權。

由於我們處身於民主社會，不同的個人政治思想應獲得尊重並予以鼓勵。這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元素。此外，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亦對我們所享有的人權作出非常明確的規定。

Andy Yau